

河北省人大系统连续4年深入开展联动监督

一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姚建峰 马丽克

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聚焦顽瘴痼疾,同步同向发力……“6+1”联动监督“回头看”和四项联动监督执法检查正在河北大地扎实开展。近期,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6个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赴全省各地开展监督检查。

2018年以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涉及民生福祉的突出问题,连续4年采取“多项监督联袂开展,四级人大联动实施,五级代表联组参与”的方式开展联动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联动监督契合了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职责使命和任务要求,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整体功效,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紧扣发展大局 推动解决问题

“成德北街因拆迁遗留问题,留下一条100多米长的‘卡脖路’,交通拥堵,群众心堵啊!”

在联动监督过程中,正定县正定镇人大通过“代表议事厅”掌握这一情况后,立即召集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并撰写建议,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转交县政府,很快就彻底解决了这个老大难问题,周边群众纷纷点赞。

坚持依法依规 持续跟踪问效

“联动监督敢于直面问题,动真碰硬,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是联动监督一个显著特点。”河北省人大代表唐明宇对记者说,遵循法定原则是做好监督工

作的前提,执法检查不能光看“热闹”,还要看“门道”,作为执法检查组成员必须对法律法规了然于心。

为保证执法检查全过程都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辑印了执法检查内容和法律法规汇编手册,采取多种方式对检查组成员进行培训,并根据法律条款对检查内容进行细化,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每一个问题,每一个典型案例的违法情节,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和执法检查内容相对应。

“人大监督突出的是法律监督属性,通过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文和法定责任的落实开展检查,深入分析法律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执法检查组工作人员陆红说。

“我们以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尺子一条一条去度量 and 检验,看有没有整改落实到位,逐项对账销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彦朝介绍说,执法检查组2019年针对2018年联动监督中逐项清理的3个领域20个方面72个突出问题持续监督、跟踪问效,2020年“6+1”联动监督紧盯目标任务,推动违法违规用地领域的10578个限期整改项目全部完成,持续整改类项目完成78.9%。

发挥代表作用 积极履职尽责

“家里的房产证下来了吗?好办吗?”河北省人大代表檀会芳最关心老百姓办证难问题,每到一个检查点都会随机选择业主了解这一问题,听到房产证及时办下来,她跟业主一样高兴得眉开眼笑;了解到办证还存在问题时,她紧锁眉头,追问问题出在了哪里……

檀会芳直言,联动监督执法检查是她作为河北省人大代表履职以来参加的规模最大、效果最好,群众反

强化党委领导 凝聚各方力量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是对人大开展联动监督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做好联动监督工作的政治保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是联动监督工作的“常

响最为强烈的一次活动,有力有效推动解决了很多问题,切切实实回应了民生关切。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作为人大代表就要一心为民,一定要深入群众生活,了解群众诉求,不怕麻烦,主动担当,积极推动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檀会芳告诉记者,她提出的关于彻底解决办证难的建议已经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联动监督不仅使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更使我们每一位代表对自身的职责和使命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体会。”保定市满城区人大代表要彦伟在与检查组座谈时说。

在要彦伟看来,基层人大代表要努力做好“四员”:摸排调查员、法规观察员、整改监督员、人民代言员。“联动监督开展以来,群众普遍反映:人民代表与群众的心贴得更近了,基层的声音听得更准了,代表的履职能力提高了,监督真正‘咬准了问题’。”要彦伟说。

在联动监督工作中,河北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代表进行统一编组,成立代表小组1500多个,4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以代表小组的形式参加履职活动,一方面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明察暗访;另一方面在充分了解民意的基础上进行调研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主体作用。

强化党委领导 凝聚各方力量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是对人大开展联动监督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做好联动监督工作的政治保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是联动监督工作的“常

强化党委领导 凝聚各方力量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是对人大开展联动监督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做好联动监督工作的政治保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是联动监督工作的“常

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以来第二次专题询问 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文/图

“有的涉企案件久拖不结,执行不畅,增加了企业诉累,请问省法院在这方面有哪些改进措施?”

“请问省检察院如何更好地运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和服务?”

“请问省公安厅如何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根据事实和法律甄别罪与非罪,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

……

9月28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法治化营商环境。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悉,这是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的第二次专题询问。

直击痛点

“我们关注到了‘红黑榜’,但也发现,已经很久没更新了。是省公安厅‘刀刀向内’有什么困难或者顾虑吗?”

针对湖北省公安厅公布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红黑榜”,湖北省人大代表、黄冈市罗田县骆驼坳镇燕窝湾村第一书记、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志新追问。

“我们正在准备,近期会公布新的,请您放心,公安机关在曝光自身问题上不会手软,我们会继续把这项工作做好。”受湖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徐文海委托,省公安厅副厅长董煜华现场应询。

联组会上,类似徐志新这种准备充分、带着“辣味”的提问不少。

“有市场主体反映,有的地方法院存在涉企案件办理效率不高,有的涉企案件久拖不结,执行不畅,增加了企业诉累,消耗了企业精力。”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赵红梅的提问很“犀利”。

前期调研中,一位来自武汉投资的深圳企业家反映,武汉在工程项目招投标中的围标行为严重程度远超深圳,甚至在一个项目招投标中十几个投标人其实是一家单位。

对此,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卜江戎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问:“如何从制度上解决招标人明招暗定、规避招标,投标人挂靠投标、围标串标问题?”

有的经营户因为门店房屋产权没有移交,跑了5趟办不下来营业执照,经向媒体反映后,有关部门现场办公,当天就拿到了营业执照。

“请问省市场监管局,如何从制度上推进住所登记改革,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充分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潜力?”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委员、注册会计师金鑫发问。

此次专题询问前,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听取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情况等3个专项报告。

王玲说,此次专题询问准备充分,选题聚焦、问答精彩,反映了民情民意,体现了服务中心大局的政治担当。

抓住难点

调研中发现,有的执法司法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不敢或者不愿使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一些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企业被刑事拘留或者逮捕,有的甚至被“一关到底”。

对此,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刘龙向到场应询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发问——

“请问省检察院如何更好地运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和服务?”

“您提的这个问题非常好,抓住了我们司法办案中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那就是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还很不到位。”王守安说。

今年,湖北省检察机关下大力气推进“少捕慎诉慎押”政策落实,全省涉罪企业人员不捕率达到30%,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提升。

“但实事求是地讲,我们现在的不捕率在全国排名仍然比较靠后,‘一捕了之’‘一关到底’的现象仍然存在。”王守安坦陈,主要原因在于理念、能力、机制等方面还没有很好地跟上,部分干警不想、不会、不敢适用“少捕慎诉慎押”政策。

专题询问中,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沈方勇紧紧抓住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融资难”、结构性“用工荒”问题发问。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段银弟表示,将进一步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力争每批帮助1000家以上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继续推进“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常态化建设和全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艳红应询时称,将强化培训与就业衔接,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制化培训,强化服务招聘,对重点企业设立人社服务专员,点对点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薪酬待遇,改善用工环境,依法合规用工;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大力引导劳动者留在本地就业。

湖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虞国旗向省应急管理厅的提问更显深刻:“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到执法与服务并重,切实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机结合起来?”



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联组会议现场。

把向施治

“将健全法律制度,设立宽严相济的执法导向,制定安全评价的报告公开、风险登记管控和主动报告等制度,加强宣传,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范畴。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差异化执法,避免多层次重复执法或执法缺失,对安全生产基础不好,问题隐患较多的企业加强检查频次。开展远程监管,动态监测风险隐患。”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施政现场应询时表示。

在应询如何解决“办案效率不高”问题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思路。“我们将进一步转变法院干警的思想观念,加强学习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及企业运行知识等,学会用经济学的方法来考虑法律问题,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游劝荣说,同时将狠抓制度执行,大力开展智慧法院建设,提高办案质效。

游劝荣透露,湖北还将推动多元化解,使更多纠纷解决在非诉环节,做到简案快办;科学调配力量,切实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攻坚执行难、久拖不决、久执不结问题。

就如何更好地运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王守安表示,湖北检察机关将注重理念引领,加强政策宣讲,持续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建立企业“四类人员”逮捕、起诉向上级检察院备案制度等,解决“不想用”的问题。

王守安透露,湖北检察机关还将进一步提升能力,强化业务培训,深化案例研讨,典型案例引导,制定细化规定等方式,解决“不会用”问题;注重配套机制建设,解决“不敢用”的问题。

到会应询,听取意见后,徐文海表示,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将以专题询问为契机,认真查找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将政府行为纳入法治轨道,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方面,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让法治真正成为湖北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坚持思想破冰,推动办事由‘找关系’向‘讲法治’转变。”王玲说,将进一步优化制度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更大贡献。

安徽省拟出台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长三角区域铁路安全合作沟通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9月26日,《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铁路沿线安全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条例(草案)》注重加强长三角区域内铁路安全合作沟通,构建长三角区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动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共同维护良好的铁路安全环境和秩序。

“我省提出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腹地和枢纽,其中,铁路运输发挥着重要作用。铁路客运在长三角三省一市客运总量中占比超过五分之一,在我省客运总量中占比接近五分之二。”安徽省司法厅厅长姜明作报告时指出,为了更好地发挥铁路在安徽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铁路安全管理必须同步跟上。

《条例(草案)》突出了长三角区域合作,规定了长三角区域内铁路安全协作的具体内容。

《条例(草案)》要求,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立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在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组织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做好交通疏解工作。

省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安全管理沟通协调合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构建长三角区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动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共同维护良好的铁路安全环境和秩序。

《条例(草案)》还对线路安全、铁路建设与运营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

围绕铁路安全保护区、铁路沿线安全,《条例(草案)》划出了多条“红线”,要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禁止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普通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米的范围内,禁止无人机等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飞行;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确需在上述区域开展飞行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前通知铁路运输企业。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追回外逃人员67人赃款5897.49万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9月27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报告显示,省监委依法履行组织协调职责,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全省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自2018年2月省监委成立以来,共

云南省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强化政府诚信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本报讯 记者石飞 新修订的《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9章50条,紧密结合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规定了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营商环境、资金支持、创新创业、市场开拓、服务保障、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针对优化中小企业发展营商环境,《条例》新设了“营商环境”的专门章节,重点从政府职能转变、公平竞争审查、落实优惠政策、规范监督检查、强化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建立企业家

荣誉制度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针对中小企业权益保护问题,《条例》设立“权益保护”专章,明确清欠账款保障机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规拖欠中小企业的账款,不得滥用其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小企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部分基层行政机关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条例》进一步强化了政府诚信的要求,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客”,无论是前期调研,还是督导检查,都有他的身影。

石立新表示,联动监督把一个领域的单项监督转变为多个领域的联合监督,把省级层面监督转变为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开展,把一种法定方式转变为多种法定方式综合运用,需要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省级统揽,分级负责,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联动监督中,全省各级人大采取执法检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与专题询问相结合,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与满意度测评相结合,落实审议意见与出台决议决定相结合,问题交办督办与持续跟踪问效相结合,打出了一套人大依法监督的“组合拳”。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责,部门履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4年来效果如何?

以老百姓最关心的房地产开发领域为例,记者了解到,从人大检查和调研情况看,问题项目整改情况总体较好;从市县人大评议结果看,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理规范工作获得了较好的满意率;从人大代表的普遍反映看,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理规范工作推动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近13万户群众拿到了房产证,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

“人大开展联动监督,是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河北省委要求的重要任务,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崔慧霄说,当前,河北人大系统“6+1”联动监督“回头看”和四项联动监督执法检查正在扎实开展,他再次以人大代表的身份积极投入到联动监督工作中,见证了这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河北实践。